

中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车辆维修合同

编号： 11N75458012820258002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委员会宣传部

服务单位（乙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福顺汽车修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福顺汽车修理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福顺汽车修理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福顺汽车修理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37号	福顺 车辆维修、保养与装饰、轮胎更换与维修及救援	-	-	品牌:	1	台	4260.00	4260.00
合同总价（元）		426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贰佰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37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26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车辆长期定点在乙方设立的位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福顺汽车修理中心进行维修、保养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维修范围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为了配合甲方的车辆维修技术管理,甲方指定车辆送乙方进行维修、保养项目,主要范围包含:大修、二保、小修等,具体以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派修单及双方共同确认变更的全部项目。

二、派修管理、确认程序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

给甲方,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2、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更换。

三、维修、保养费用

乙方按照甲方修理或保养时公布的工时和材料、税金收费标准计算维修、保养费用：

车牌号	新GD21013	车 型	新能源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维 修 内 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基本参数	计量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费用 （元）	备注
1	更换轮胎		个	2	1450.00	2900.00	
2	普通钢圈		个	1	960.00	960.00	
3	千斤顶顶		个	1	220.00	220.00	
4	拆卸轮胎工具		个	1	180.00	180.00	
5							
6							
7							
费用（大写）：肆仟贰佰陆拾圆整（人民币）						4260	
联系电话：							
备注							

- (1)维修、保养时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保养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四、质量要求及保证

- 1、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维修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 2、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他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 3、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 4、乙方维修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 5、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五、验收及结算方式。

-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车辆维修、保养完工通知后3日内到乙方提车,提车时,甲方应做好接车验收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相关车辆维修质量及保养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2、双方协商同意采取累积欠款记账的方式结付修理、保养费用,费用结算以乙方保留的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维修清单为准;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进行全额结算。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车辆维修、保养费用,甲方逾期支付修理保养费用的,乙方有权留置甲方已修理、保养完毕尚未

交付或在修车辆,由此发生所有费用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车辆交由乙方维修、保养时,甲方人员有义务将车辆的故障原因、出现情况如实告知,以便乙方根据故障原因快速地展开作业。车辆维修完工接车时,甲方人员需在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3、修理车辆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说明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执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无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20500104002177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